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文件

郑东环文〔2022〕 号

关于印发《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强化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郑东新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将于8-10月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且经营范围中包含城镇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二、抽查部门及重点检查内容

（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抽查内容

发起部门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检查重点内容：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等。

（二）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抽查内容

参与部门为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检查

重点内容：企业应急预案；定期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及台账及维修维护记录；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等。

三、抽查流程

（一）准备阶段

发起部门通过省级统一抽查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参与部门依据监管方案，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联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发起部门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抽取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参与单位，参与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完成比对和确认。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统筹安排抽查日程，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

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发起部门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部门联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应积极筹划，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严守工作纪律。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三）强化结果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联系人：

高志鹏，电话：67179102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联系人：

代继峰，电话：67179431

附件：1.郑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郑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城市管理 管理部门	建立健全企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设备外观整洁干净，运行平稳可靠，设备工作正常，并建立设备台账及维修维护记录；			
	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 环境部门	环保审批手续；			
	台账记录；			
	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达标排放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产品、项目、行为的检查适用此表)

附件 2

郑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检查名单

序号	单位	统一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郑东新区水务有 限公司陈三桥污 水处理厂		史振涛	186371783 21	郑东新区龙子湖办事 处姚桥乡陈三桥村
2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王新庄水 务分公司		杜睿明	159362208 28	郑州市金郑东新区七 里河北路
3	郑州市郑汴水务 有限公司白沙污 水处理厂		韦道领	135268973 35	郑州市白沙园区东南， 雁鸣路与物流通道路 口东北角、贾鲁河南岸